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th/201802/t20180206_430915.htm）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环办政法函[2018]67 号

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 年版）的函

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安全监管总局、林业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办公厅（室）：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65 号）关于“修订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，推动淘汰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的工艺、设备与产品”的有关要求，我部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5 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继续组织研究提出了一批新的名录，形成了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 年版）》，包括：

一、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名录（2017 年版）；

二、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（2017 年版）。

现提供给你们，供制定和调整有关产业、税收、贸易、信贷等政策时参考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靳晗，吴嗣骏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951

附件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(2017 年版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2018 年 1 月 12 日